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12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基金2023年-2026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联系人2023年-2026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5亿元、18亿元、22亿元。

关联董事廖国斌、胡建文、王良、周松、洪小渊、张健、苏敏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7为票。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良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14票。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同意:1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12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招商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熊良俊、王万青、蔡进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5票。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12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9名,实际参会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招商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

关联监事熊良俊、王万青、蔡进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5票。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槐树东路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监事长王善刚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潘玉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2人,监事长王善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熊晓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中欣先生列席了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7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转让股份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乡化纤”)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中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 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与一致行动人“嘉实资本嘉耀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耀7号”)、“嘉实资本嘉耀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耀8号”)拟将所持新乡化纤股份全部转让予中原资产,上述四方为一致行动人。
一、转让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股东中原股权的通告:因强化资产管理需要,中原股权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原资产转让159,064,381股新乡化纤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3%;“嘉耀7号”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原资产转让13,000,000股新乡化纤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9%;“嘉耀8号”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原资产转让13,000,000股新乡化纤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9%。

本计划实施完成后,中原资产将持有新乡化纤股份195,584,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3%;中原股权及“嘉耀7号”、“嘉耀8号”不再持有新乡化纤股份。
二、转让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来源与性质:新乡化纤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获得股份,拟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资产管理需要
5.拟转让期间:本公司披露之日起90日内,即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
(1)中原资产受让159,064,381股中原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3%;
(2)“嘉耀7号”受让13,000,000股中原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9%;
(3)“嘉耀8号”受让13,000,000股中原资产,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9%。
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人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74,402	90.9463	40,200	0.06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1,790	96,4932	40,200	456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4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业隆沟锂辉石矿新增资源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源量增加情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查明控股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伊诺矿业”)业隆沟锂辉石矿及其伴生矿产资源和储量,估算锂矿及其伴生矿产资源量,为业隆沟锂辉石矿资源开发提供保障,由奥伊诺矿业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队探矿队业隆沟锂辉石矿区内开展生产勘探工作,化探队据此编写了《四川省金川县业隆沟锂辉石矿区内生产勘探报告》(以下简称“《勘探报告》”)。根据该勘探报告,矿区内资源量变化情况如下:

1.通过生产勘探,有效扩大了矿区内资源量规模,初步估算自2020年-2022年期间共获新增查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占品位615.5万吨,含Li2O资源量85,081吨,伴生Nb2O5资源量430吨,伴生Ta2O5资源量168吨。
2.矿区内累计求获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269.5万吨,含Li2O

资源量169,547吨,平均品位1.34%,伴生Nb2O5资源量1,225吨,平均品位0.0086%,伴生Ta2O5资源量1,000吨,平均品位0.0079%。矿区内氧化锂资源量达大型规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奥伊诺矿业拥有四川省金川县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和四川省金川县太阳河锂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其中业隆沟锂辉石矿已于2019年11月投产,原矿产规模40,500万吨/年。本次通过补充生产勘探工作,增加了资源储量,进一步扩宽了资源价值,延长了矿山服务年限。未来,公司将根据奥伊诺矿业实际情况稳步推进业隆沟锂辉石矿的开采生产工作,为公司锂盐业务的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96,174	50,1737	2,577,206	49,82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96,174	50,1737	2,577,206	49,82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作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61,8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0%)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公告编号:临2022-110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待和解债务受偿确认及豁免事项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完成和解的待和解债务总额合计55.24亿元,包括本金36.5亿元,2021年7月23日前的利息10.7亿元,2021年7月23日后计提利息8.04亿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解除,公司后续不再就该部分待和解债务承担任何还款义务。
●鉴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信托业保障基金”)目前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述债务和解事项将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相关债务重组将计入资本公积,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债务和解债务受偿确认及豁免事项与信托保障基金的其他待和解债务,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事项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条件。

一、待和解的基本情况
2019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向信托保障基金申请借款支持,双方签署了编号分别为“基金-C-2019-003”、“基金-C-2019-004”、“基金-C-2019-006”、“基金-C-2019-006”的四份《流动性支持协议》,信托保障基金共向公司提供了44.5亿元本金的流动性资金支持。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就上述流动性支持债务达成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约定:(1)公司于信托保障基金支付44.5亿元本金和13.08亿元利息的待和解债务(截至2021年7月23日,此后所有《债务和解协议》暂不计算资金占用费、违约金)。(2)信托保障基金通过司法拍卖、司法抵债或者其他方式解除55.24亿元待和解债务,暂停计算分期还款计划。
(3)担保条件分期解除后,公司可以自行信托保障基金申请豁免相应待和解债务。(4)若债务未获事前豁免,待和解债务继续有效,现存融资文件项下的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费用等债权债务持续计算,暂停计算分期还款计划。

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临2021-049、2022-106。
二、本次债务和解事项主要内容
鉴于《债务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后于未完全清偿债务的44.5亿元本金中计提提前还款,本次债务豁免确认,公司尚欠信托保障基金的债务共計 67.56 亿元,其中本金 44.5亿元,2021年7月23日前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等利息(以下合称“利息”)13.08亿元,2021年7月23日后利息9.98亿元。

2022年9月,《债务和解协议》中所涉14.56亿安信信托股份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了信托保障基金,司法判决抵债公司所负债务人民币42.63亿元,股票已于2022年9月19日过户至信托保障基金证券账户,公司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已具备向信托保障基金申请豁免相应债务的资格和权利。经与信托保障基金多次沟通,双方同意可按下述债务申请豁免(44.5亿借款本金扣除未来资金来源应扣98%本金)比例进行债务确认。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向信托保障基金发送《关于商请确认受偿以及豁免部分待和解债务的》商请函:
1.申请确认上述司法抵债系对于36.5亿元本金及利息的待和解债务进行清偿,截至2021年7月23日36.5亿元本金所涉待和解债务本息合计47.20亿元。
2.申请对于前述36.5亿元本金对应债务中未被司法抵债所覆盖的部分,即合计4.57亿元的债务,进行不可撤销、不附条件的豁免,该等豁免不受《和解协议》第2.4条“和解豁免”情形的影响。
3.申请确认安信信托剩余未偿还的待和解债务为8亿元本金及其利息。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向信托保障基金《关于对安信信托商请确认受偿以及豁免部分待和解债务的回复》,同意公司所商请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同意确认司法抵债相对于36.5亿元本金及其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利息截至2021年7月23日合计47.20亿元的待和解债务进行清偿。
2.同意对于前述36.5亿元本金对应债务中未被司法抵债所覆盖的部分,即合计4.57亿元的债务,进行不可撤销、不附条件的豁免,为未受偿、该等豁免不受《和解协议》第2.4条“和解豁免”情形的影响。
3.安信信托形成的待和解债务为8亿元债务本金及其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利息。
三、本次债务和解事项确认及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达成和解的债务总额合计55.24亿元,包括本金36.5亿元,2021年7月23日前的利息10.7亿元,2021年7月23日后计提利息8.04亿元。对于债务和解总额55.24亿元超过司法抵债确认42.63亿元部分的部分12.61亿元,将构成公司的债务重组利得。

鉴于信托保障基金目前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述债务和解事项将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相关债务重组利得将计入资本公积,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公司净资产及损益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96,174	50,1737	2,577,206	49,82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96,174	50,1737	2,577,206	49,82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作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61,8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0%)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96,174	50,1737	2,577,206	49,82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96,174	50,1737	2,577,206	49,82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作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61,8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0%)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96,174	50,1737	2,577,206	49,82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96,174	50,1737	2,577,206	49,82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作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61,8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0%)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96,174	50,1737	2,577,206	49,82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96,174	50,1737	2,577,206	49,82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浪潮软件科技作为关联股东,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61,8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0%)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